



赛宝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请用中文正楷(英文印刷体)填写]

委托方单位名称: _____

初次审核 再认证 扩大认证范围 其它: _____

委托方名称: _____ (甲方) 与

服务方: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服务, 按照约定的要求审核通过后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发证; 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2 甲方需要申请的证书类型及依据的标准: (请在所需证书类型前的方框中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证书, 带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国际证书,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体系 IECQ 组织批准证书

TL 9000 通信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Quest FORUM 国际电信业优质供方领导人论坛)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JB9001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证书, 带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证书, 带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IEC QC080000 (IECQ HSPM)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带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体系 IECQ 标志, 可在其官方网站www.IECQ.org查询)

静电放电 (ESD) 管理体系认证

(带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体系 IECQ 标志, 可在其官方网站www.IECQ.org查询)

 其他 IECQ 过程批准、能力批准、技术批准认证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证书, 带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证书, 带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GB/T 23331 /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内证书, 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国内证书, 带赛宝标志 ISO 22301 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内证书, 带赛宝标志 其他_____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内证书, 带赛宝标志 其他_____ 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内证书, 带赛宝标志 其他 其它 _____

1.3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请以产品名称加活动的方式描述, 如电视机设计、汽车制造、酒店服务、系统集成; 或以产品/服务名称描述, 如热处理、冲压、会计、仓储; 或以上的组合), 最终

的注册范围以乙方现场审核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仅用于反贿赂管理体系：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请以产品或服务**管理活动**加反贿赂管理描述，如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管理活动的反贿赂管理）：

仅用于资产管理体系统：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请说明具体的活动**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例如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发动机的设计和生产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等）：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1.5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的固定生产/现场地址： 与注册地址相同；

与注册地址不同：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甲方管理体系除上述地址外还覆盖以下现场（具体请在调查表上说明）：

组织名 1 _____

地址：_____

组织名 2 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保证以上所涉及现场/组织/组织名均能遵守本合同引用的认证要求。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法人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义务的义务。

1.6 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在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新证书与原证书的注册号、有效期相同），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管理体系进行不少于二次的监督审核，正常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总工作量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工作量。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有权适当增加审核次数。

1.7 甲方希望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时间要求体系已运行三个月以上（注：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时，需甲方在申请时按照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时，需甲方在申请时按照《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已经实施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再认证审核时间的安排应满足本合同 4.5 条款引用的《赛宝认证中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第 12 条要求），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不得延迟 12 个月，否则，双方需重新确认本合同。

2.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1.a: 申请费：_____元；审定注册费：_____元；审核费：_____元；

2.1.b: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证书年金：每年每证人民币 2000 元（从发证之日开始）。

第一年的证书年金与初次审核的费用一并提交，除非另行规定。

初次费用合计（大写）：_____元整。

2.2 年度监督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2.a: 每一次监督审核费原则上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一周内按本合同要求支付本次监督审核的相关费用给乙方。

2.2.b: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证书年金：每年每证人民币 2000 元（从发证之日开始）。

第二、三年的证书年金与每次的监督审核费用一并提交，除非另行规定。

每次监督费合计（大写）：_____元整。

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企业规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和扩大），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规模重新核算。对于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审核，将按以人民币 3000 元/人日的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为 5000.00 元/人日），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对于特殊情况需签订合同附件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2.3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审核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4 乙方审核员执行现场审核（含监督审核）时所发生的交通费：

_____ 元/人次由甲方支付； 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2.5 如甲方指定特定日期进行现场审核，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交通费。

2.6 乙方审核员现场审核时发生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2.7 对于多现场的企业，现场审核转移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注：依据认可规范要求，初审第一次监督应在颁发证书后 12 个月内进行，且不跨日历年。其后监督间隔原则上按 12 个月安排（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每次监督都不能超过 12 个月）。

2.8 若上述费用支付条款是针对多体系覆盖性审核（即由一个严格的标准审核后，覆盖一个简单标准内容，从而不另外审核或适当增加部分审核而颁发另外一张证书，如 GJB9001B-2009 全部或部分覆盖 ISO 9001 的审核、IATF16949 全部或部分覆盖 ISO 9001 等情况），但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各体系被甲方要求单独审核时，甲方需按以下费用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初审、再认证、扩大和监督）： _____

2.9 每次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如需现场跟踪验证，则以人民币 3000 元/人日的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为 5000.00 元/人日)，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对于特殊情况需签订合同附件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2.10 其它：

3. 风险

3.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3.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3 对在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3.4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3.5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删减不恰当而造成审核过程的变更，甲方应承担审核变更所发生的影响和费

用。

3.6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的责任

4.1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手册、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4.2 在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注：能源管理体系为六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为乙方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3 应在证书到期三个月前签订再认证合同，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并合作安排再认证审核，否则乙方不保证能在甲方满足认证要求的基础上于原证书有效期内获得新的再认证证书。

4.4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5 遵守乙方发布的《赛宝认证中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CEPREI-02 可在 <http://www.ceprei.org> “在线服务 公开文件”目录获取），对认证过程给予配合。

4.6 为依法指定的认证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合同认证资料涉及的认可机构，对本认证合同涉及标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或确认审核予以配合。

5. 乙方的责任

5.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地实施审核，审核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发放相应的证书、报告、合格标签。

5.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始终遵守认证法律法规要求及乙方发布的《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说明》（CEPREI-AD-02 可在 <http://www.ceprei.org> “在线服务 公开文件”目录获取），并按与乙方约定的标

准和要求维持和改进管理体系。

6.2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6.3 甲方承诺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4 甲方承诺获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及时向乙方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6.5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6.6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6.7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审核，由乙方决定。

6.8 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缴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6.9 受到乙方暂停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并不应在暂停期间宣传认证资格。

6.10 当受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交回乙方提供的所有认证证明文件，并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11 保存甲方的顾客或相关方提出的所有投诉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6.12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再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切实、完全、按期履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维护本方的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争议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请选择（ ）

8.2.1 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2 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10. 乙方根据监管和认可相关要求确定审核时间，在确定审核时间后以《审核时间确认表》的形式通报甲方，《审核时间确认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当甲方对《审核时间确认表》中的审核时间有异议时，应书面提出异议，甲方有责任解释确定的理由以求达成共识。

11、联系方法（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地址：广州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通信地址：广州 1501 信箱 33 分箱 邮政编码：510610 总机：+86-20-87236606，4008301909 传真：+86-20-87236230，87237199 E-mail: info@ceprei.org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部 门		帐号： 7443020182600066500 <u>各部门联系电话：</u> 客户服务部：+86--4008301909，87237728 财 务 组：+86-20-87237221 审 核 部：+86-20-87237575，87237637 证 书 发 放：+86-20-87236606，87237425 标 志 申 请：+86-20-87237525
职 务		
电 话	()	
传 真	()	
E-mail		

12、其它：

注：请如实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调查表。本合同依据受审核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调查表所陈述的信息做出制定，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受审核方（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页：

◆ 获证后的服务（请在“□”打“√”）

1、获证后甲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如下免费服务：

参加乙方举办的免费技术讲座；

获得《赛宝认证》专业期刊；

2、获证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有偿服务：

供应商审核的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审核结果进行）；

管理体系有效性提升的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审核结果进行）；

卓越绩效培训（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

流程优化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

IEC ECMP(IEC/TS 62239)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件管理计划的培训和技术服务；

ISO 14064：2006 温室气体量化与核查管理体系相关培训；

清洁发展机制 CDM 的培训和技术服务；

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质量成本、可靠性、静电防护、统计技术、失效分析、有害物质管理、信息安全、CMMI、IT 服务、SA8000 等课程的培训；

若需其它定制课程，请列明：_____。